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分類 體院校園 來源 蘋果日報 日期 95. 8. 9 版面 A五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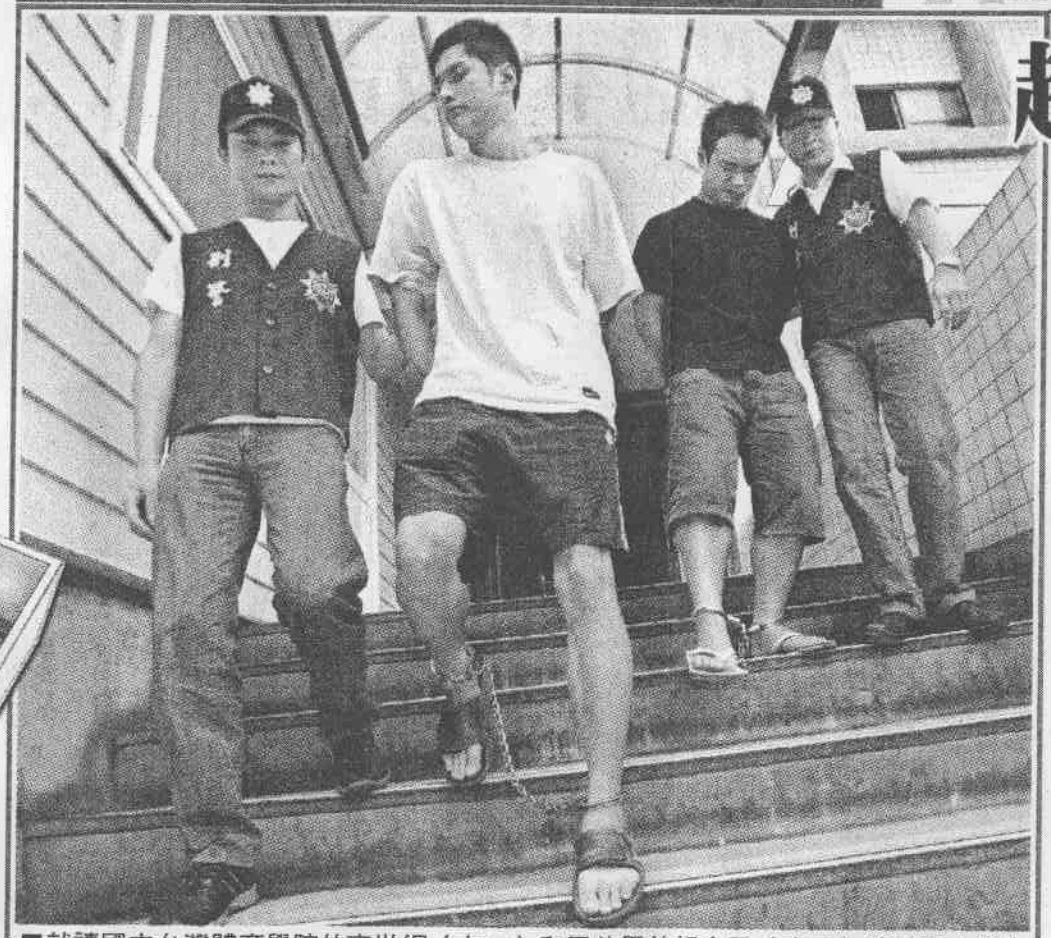
體院雙狼輪姦女大生

趁人醉拖浴室逞獸慾 「處女耶」「怎麼可能」



■兩名嫌犯涉嫌在台中知名的水月汽車旅館輪姦女大學生。 黃韋憲攝




■就讀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的高世綱（左二）和已休學的賴俞雲（右二）涉輪姦女學生被捕。 洪玲玲攝

【王昭濱、洪玲玲、徐筱嵐／台北報導】北部一所科技大學的女學生，本周日至台中參加好友的慶生會，不料被帶到汽車旅館，同行的兩名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生趁壽星醉倒在床，竟聯手將女學生拖進浴室性侵，逞獸慾時一嫌發現被害人是處女，「我才不信現在的大學生還有處女！」硬是輪姦得逞，但兩嫌落網後辯稱到汽車旅館參加性愛派對，否認強暴女學生。


慶生陷阱

台北縣警方前天循線在台中逮捕嫌犯高世綱（二十四歲、台中縣人）、賴俞雲（二十三歲、彰化縣人），兩人是國立台灣體院的學長和學弟，賴嫌去年休學，目前在台中擔任游泳教練，高嫌仍在學，在校也是游泳教練。台灣體育學院秘書謝明儒表示，如果兩名學生證實涉案情節重大，有可能開除學籍。

威冒酒醉無力呼救

警方調查，本周日凌晨二時，被害女學生應好友林小姐邀請到台中錢櫃KTV參加生日派對，一行十人歡唱至清晨五時許，林女提議買酒再到汽車旅館續攤，被害人拗不過眾人起鬨，最後由賴嫌及高嫌開車載林女、被害人及另一名女子，一起前往台中崇德十一路上的水月汽車旅館。

進入旅館後，林女不勝酒力倒在床上睡覺，另一名女子則到SPA池泡澡，此時賴嫌見被害人酒醉，竟將她強行抱進浴室脫光衣褲。

竟在女生體內射精

女被害人不斷掙扎、哭喊，但因為感冒加上酒意，無法高聲呼救，高嫌見狀也進入浴室，聯手性侵被害人，賴嫌性侵時還大喊：「喂，她是處女耶，怎麼辦！」高嫌竟然還笑著說：「拜託，不會吧，怎麼可能會是處女。」

兩嫌不顧被害人不斷掙扎喊痛，硬是加以輪姦，更可惡的是，二人都未戴保險套，將精液射在被害人體內，逞完獸慾後隨即離開汽車旅館，等到林女睡醒後才發現女學生全身赤裸坐在浴室地板哭泣。

被害人事後返回台北，因處女膜破裂不斷流血至醫院驗傷，醫院即向警方通報這起性侵案件。

依強制性交罪移送

兩嫌被捕後辯稱是被害人自願與他們做愛，但「知道她是處女後，心裡很內疚。」當警方質疑為何沒有對其他兩女下手，兩嫌竟不要臉地說：「一個太老，另一個太肥，只有她（被害人）還可以。」警方偵訊後依強制性交罪將兩人移送法辦。

北縣警局婦幼隊副隊長斯儀仙以此案提醒所有女性，不論邀約對象是否為熟識的友人，赴約前務必要將行程內容、地點及同行對象告知親友；約會時應避免飲酒，此外若行程突然變更或地點有異，要馬上拒絕、迅速離開，以免造成遺憾。

兩嫌專長游泳 無不良紀錄

自毀前程

高世綱、賴俞雲是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競技系學生，去年三月賴俞雲休學，到坊間游泳班當教練；高世綱是台北體院的轉學生，本為應屆畢業生，但有部分學分未過因此留校延修。校方昨聯絡到高世綱的父親，高父認為自己孩子不會做出這種事，推測可能被人設計仙人跳。

恐遭開除學籍

台灣體育學院李姓教官指出，高父接獲兒子出事的消息後心急如焚，急著找人詢問法律問題，並表示：「現在不曉得該怎麼辦才好？他平常都是下課就回家，向來乖乖的，怎麼會跟學長（賴俞雲）一起發生這種事？」

教過高世綱的老師都覺得他很有禮貌，功課也不錯，認為他個性單純，不排除是落入陷阱，將把此案上呈教育部，並由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處。

台灣體院秘書謝明儒指出，高、賴兩學生的專長項目是游泳，在校內並無不良紀錄，依校規，若同學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，應開除學籍，但目前案子尚在偵查階段，將依司法判決的結果再決定如何處置，此外也會請生活輔導組持續和家長保持聯繫，掌握學生的情況。

■記者黃任膺

遭強姦後如何保留證物及求助



- 記住歹徒臉部、身體及下體特徵
- 勿沖洗身體、洗頭或刷牙
- 過程中，以床單或衣物不經意地擦拭，留下歹徒分泌物
- 注意被強吻過的地方，以採取唾液
- 第一時間報警，並到醫院驗傷、採取檢體
- 若歹徒未留下體液，可從事發附近的監視器畫面找出歹徒

求助方法 撥打113性侵保護專線，警方會派女警陪同就醫，並由女警製作筆錄，受害者亦可要求社工進行心理輔導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吳梅花